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67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内容提示

1、本次股东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3、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二、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7日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上午9:15—9:25，9:30-11:30，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9月7日9:15至2026年9月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文三西路52号浙江建投大厦18楼会议室。

3、会议投票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4、会议召集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陶关锋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计23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41,001,45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9300%，其中：

1、现场会议的出席情况：出席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83,790,4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5160%；

2、网络投票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参加本次会议网络投票的股东共2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57,211,05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9.4140%；

3、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中小投资者（不包括5%）出席会议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股东会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 23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09,688,7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792%。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智涛先生、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通过累积投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01 选举陶关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705,1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473%。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92,5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0581%。

1.02 选举叶锦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36,39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8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23,72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953%。

1.03 选举陈光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4,82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15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57%。

1.04 选举戴楠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7,18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5%。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4,515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78%。

1.05 选举师志勇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4,58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1,916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55%。

1.06 选举陆胜东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4,69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1%。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024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56%。

陶关锋先生、叶锦锋先生、陈光锋先生、戴楠女士、师志勇先生、陆胜东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通过累积投票，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01 选举张美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5,183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51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60%。

2.02 选举陈伟华女士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5,182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509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60%。

2.03 选举许贤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4,88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208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57%。

2.04 选举向荣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为691,615,19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3352%。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同意60,302,522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4.9760%。

张美华女士、陈伟华女士、许贤先生、向荣先生当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会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册发行银行间市场债券的议案》，表决情况如下：

3.01 注册发行规模

表决情况：同意740,108,3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5%；反对8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9%；弃权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5,6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58%；反对843,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92%；弃权49,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2 发行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740,11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3%；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7%；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3 发行对象

表决情况：同意740,11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3%；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7%；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4 债券期限

表决情况：同意740,110,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7%；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2%；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7,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73%；反对838,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47%；弃权52,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5 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740,105,5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1%；反对8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42%；弃权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7%。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2,8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2%；反对84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13%；弃权49,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5%。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6 偿债保障措施

表决情况：同意740,10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7%；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6%；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3.07 关于本次债券的授权事项

表决情况：同意740,106,05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92%；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136%；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2%。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08,793,38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1837%；反对84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676%；弃权53,4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

该子议案已审议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吕崇华、王淳莹

3、结论性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69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经会议表决，选举金睿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职工代表董事（简历详见附件），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一致。

职工代表董事金睿先生将与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选举产生的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附件：

金睿先生简历

金睿先生：197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正高级工程师，一级建造师，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6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施工员、工程技术部经理、杭州火车东站站房项目总工程师、集团副总工程师、常务副总工程师、总工程师；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科技信息部经理、工程研究总院院长；浙江建投数字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21年12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工程研究总院院长。2022年11月起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

截至目前，金睿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2761 证券简称：浙江建投 公告编号：2026-068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6年9月7日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建投大厦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28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董事11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陶关锋先生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陈智涛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及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

会议选举陶关锋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且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基于浙江建投《公司章程》第八条"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由董事会选举产生"，本次选举后，公司法定代表人未发生变更。

陶关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召集人（主任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召集人（主任委员）和委员名单如下：

（一）战略委员会：主任委员：陶关锋，委员：叶锦锋、向荣

（二）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张美华，委员：向荣、金睿

（三）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许贤，委员：陈伟华、陈光锋

（四）薪酬和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陈伟华，委员：许贤、陈光锋

张美华委员的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其任公司独董满六年之日止，其他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各委员的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其中公司财务总监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审查：

（一）聘任叶锦锋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聘任钟建波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聘任叶秀昭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聘任冯海宁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聘任叶肖敬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聘任周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七）聘任陈智涛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陈智涛先生具有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的专业能力。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有关董事会秘书的任职规定，公司将于过渡期内完成调整以符合该规则的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0571-88052152

邮箱：zjj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议案已经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聘任周瀛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还经过了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上述人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叶锦锋先生简历详见公司披露于2026年8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其他人员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聘任张凯奇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张凯奇先生简历详见本公告附件，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571-88057132；

传真：0571-88052152；

邮箱：zjjtzq@cnzgc.com；

通讯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西路52号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九月七日

附件：

钟建波先生简历

钟建波先生：1973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正高级经济师、正高级工程师。1999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电视台新闻部、评论部记者；宁波市江东区文化局副局长；宁波市江东区政府党组成员、办公室副主任；宁波市江东区东柳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宁波市江东区贸易局党委书记、局长；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董事、副总经理；宁波市商贸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工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宁波城建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宁波富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2022年5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钟建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秀昭先生简历

叶秀昭先生：1969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人民大学经济学学士、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1990年8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纺织品进出口公司财务科员；浙江东方集团控股有限公司资产财务部副部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财务部副经理；浙江国贸集团金信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投资与资产经营部总经理；中韩人寿保险有限公司董事长；浙江省中医药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浙江省国际贸易集团有限公司战略与投资管理部总经理；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2026年1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叶秀昭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冯海宁先生简历

冯海宁先生：197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工学博士学位。2003年7月参加工作，历任杭州市计划委员会投资处试用期干部、主任科员；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固定资产投资处主任科员、副处长、重点项目管理处（市重大项目稽察办公室）副处长，固定资产投资处（行政审批处）处长，创新与高技术发展处处长；杭州市临安区副区长；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行政处处长、八处处长、一级调研员，保卫处处长、一级调研员。2025年12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

截至目前，冯海宁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叶肖敬先生简历

叶肖敬先生：1976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正高级工程师。1996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长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党委委员、总经济师；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副总经理（主持经理班子工作）；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浙江省一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6年7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总法律顾问。

截至目前，叶肖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周瀛女士简历

周瀛女士：1973年4月出生，公共管理硕士，正高级会计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曾任浙江省财政厅办公室副主任、政策法规处副处长、处长，金融处处长，财通证券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财通创新投资有限公司董事、财通证券（香港）有限公司董事，浙江省普惠财富管理研究院理事长，现任浙江省税务学会理事会常务理事、深圳证券交易所财务与审计委员会委员、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截至目前，周瀛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陈智涛先生简历

陈智涛先生：1984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政工师、经济师。2009年9月参加工作，历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审计部纪检监察主管，浙江省三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职工董事，挂职任金华市金东区副区长，浙江省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职工董事、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纪委书记，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纪检监察室、党委巡察办公室主任、总部党委委员。2024年9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总部党委委员。2024年12月至今，担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

截至目前，陈智涛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张凯奇先生简历

张凯奇先生：1992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5年7月参加工作，曾任多喜爱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专员、证券事务代表，2021年6月至今任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张凯奇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具备担任证券事务代表所需的专业知识与工作经验。截至目前，张凯奇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上述任职外，与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以下情形：（1）《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2）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3）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4）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5）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经在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和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查询，其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第十二次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8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工银瑞信科技创新6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936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定期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5月2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相关法律文件等。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0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0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A	工银科技创新6个月定开混合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364	009365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是

注：1、本基金第十二个封闭期为上一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包括该日）至该封闭期首日的6个月对日的前一日（包括该日）止，如该对日为非工作日或没有对应的日历日期，则封闭期至该对日的下一个工作日的前一日止。即2026年3月10日至2026年9月9日。

2、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3、本基金自2026年9月17日起进入下一个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本基金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开放期内的每个工作日，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若该交易日为非港股通交易日，则本基金不开放），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本次开放期期间为2026年9月10日至2026年9月16日，开放期内本基金接受申购、赎回申请。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在开放期内，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该开放期内下一开放日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但若投资人在开放期最后一日业务办理时间结束之后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的，视为无效申请。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单个基金账户每笔最低申购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每笔最低金额为1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投资人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再投资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基金管理人不设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但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不得达到或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50%（在基金运作过程中因基金份额赎回等基金管理人无法予以控制的情形导致被动达到或超过50%的除外）。法律法规、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对申购设置级差费率，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有多笔申购，适用费率按单笔分别计算。本基金A类和C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如下表所示：

3.2.1 前端收费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申购费率	M＜100万	1.5%	0%
	100万≤M＜300万	1.0%	
	300万≤M＜500万	0.8%	
	M≥500万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注：1、M为申购金额。 2、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人承担，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不利影响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必要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的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每次赎回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或赎回后保留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的，在赎回时需一次全部赎回。实际操作中，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如遇巨额赎回等情况发生而导致延期赎回时，赎回办理和歇项支付的办法将参照基金合同有关巨额赎回或连续巨额赎回的条款处理。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对持续持有期少于30日的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将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0日但少于3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3个月但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对持续持有期不少于6个月的A类基金份额投资人收取的赎回费总额的25%计入基金财产。认购/申购的基金份额持有期限自注册登记系统确认之日起开始计算，至该部分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止，且基金份额赎回确认日不计入持有期。赎回费率随赎回基金份额持有期限的增加而递减，具体费率如下：

费用种类	A类基金份额		C类基金份额	
	情形	费率	费率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小于7天	1.5%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	在同一个开放期内申购后又赎回的份额且持续持有期不小于7天	1%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认购或在某一开放期申购并在下一个及之后的开放期赎回的份额	0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范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名称：工银瑞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甲5号9层甲5号901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5号新盛大厦A座6-9层

公司网址：www.icbcubs.com.cn

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400-811-9999

直销机构网点信息：

本公司直销柜台及直销电子自助交易系统（含APP、网上交易、微信自助交易）销售本基金，网点具体信息详见本公司网站。

5.1.2 场外非直销机构

本基金场外非直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本基金的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指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指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投资者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应确保账户内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申购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基金份额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投资者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它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